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利潤將較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利潤錄得強勁增長，此導致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純利錄得顯著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審閱而得出，而該草擬本有待最終落實，且將不會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預期其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利潤將較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利潤錄得強勁增長，導致本集團有關期間之純利錄得顯著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之審閱而得出，而該草擬本有待最終落實，且將不會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仍在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預期該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屆時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閱本集團刊發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劉明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劉明輝先生、梁永昌先生、龐英學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陳新國先生、黃勇先生及周思先生為執行董事；P K JAIN先生及俞枉准先生(替任董事為金容仲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何洋先生及陳燕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